

八部门发文规范平台用工 首次亮明“国家态度” 外卖骑手等有了权益“防护网”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平台责任、报酬、休息、职业伤害保障等多个焦点问题，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电商主播等构建权益“防护网”。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风险高、劳动强度大、保障水平低等状况，或将迎来转机。

承认平台用工特殊性：没签合同也算用工关系，纳入制度保障

“这次意见最大亮点就是承认了平台用工的特殊性，在现行劳动法律体系中确立了除‘有劳动关系’‘无劳动关系’外，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第三类’劳动者。”人社部劳科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研究室主任王文珍告诉记者。

意见在第一部分开宗明义：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这一方面是要求企业依法合规用工，该签劳动合同的不能逃避责任；另一方面根据平台经济的新特点，明确了一种新的用工关系形态，为那些未能和平台直接签订合同、但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保障提供了依据，同时也消除了平台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简单认定为劳动关系的担忧。”王文珍认为。

意见提出，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等制度保障范围，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等，将所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等。

“这些突破性的安排，实际上是绕开了对劳动关系认定的纠缠，不问劳动者和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将包括反就业歧视、最低工资、劳动安全等传统权益保障制度运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让他们享有公平就业、休息、培训等底线权利。”王文珍表示。



资料图

出事故平台该不该负责：就算是间接用工平台也负有相应责任

骑手出事故外卖平台到底该不该负责？这一问题屡屡引发争议，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对此，意见首次明确，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据记者了解，当前除少部分网约车司机外，美团、饿了么、闪送等头部平台企业使用的外卖骑手、即时配送员等，大部分属于第三方合作用间接用工。

例如想成为一名外卖骑手，需通过手机App与中介公司签订协议，且必须勾选一项特别提示：平台仅提供“信息撮合服务”，用户与平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雇佣关系。而这一条，一直是劳动者遭遇职业伤害或猝死时企业推脱责任、拒绝赔偿的关键。

而这次意见针对平台企业在生产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强调在其通过劳务派遣或外包等合作方式进行用工时，也需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方面承担应尽责任。

中央财经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分析说，如果是劳务派遣用工，劳动合同法早已有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

是外包用工，则需区分是“真外包”，还是“借外包之名、行派遣之实”。

“不少平台企业一方面行用工管理之实，另一方面通过签订合作、加盟、信息服务协议等规避建立劳动关系。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出现权益纠纷，平台就不能以外包为由置身事外。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按照意见提出的，‘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沈建峰表示。

此外，专家指出，引入间接用工的规制规则还可避免不同平台为了最大限度节约成本，获得竞争优势，在劳动者权益维护上不断“比差”、向底线竞争。

保护“困在系统里”的劳动者：向超负荷劳动和强制出工说“不”

日夜接单、风雨无阻是许多平台从业人员的常态。权威部门的调查显示，降低劳动安全风险已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反映最迫切、最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意见首次亮明“国家态度”：企业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意见还鲜明提出，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这意味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望改善劳动条件，并向超负荷劳动、危险天气强制出工说“不”。

者其主要零部件等情形的，销售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选择予以免费换车或者退车；销售者为消费者退换货时，应当赔偿消费者的车辆登记费、加装装饰费、相关服务费等损失；将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专用部件质量问题纳入三包退换车条款；对家用皮卡车实施三包，将家用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纳入重大质量问题退换车条款。

**上半年做了哪些事？
检察机关“成绩单”来了**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27日召开四级检察院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今年上半年检察工作情况。据悉，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有新的提升。

上半年“成绩单”如何？一起来看看。

一是守卫社会长治久安。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落实省级检察院统一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制度，起诉涉黑犯罪2825人、涉恶犯罪5433人。严惩洗钱犯罪，起诉281人，同比上升1.1倍。

二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017人，同比上升12.6%。加强最高检知识产权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谨防把一般违法、违纪问题作犯罪处理。

三是保障重点人群合法权益。新修订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赋予人民检察院对侵害军人军属荣誉名誉等权益行为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的重任。据统计，检察机关上半年共办理网络大V“辣笔小球”案等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6件，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对296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是去年同期的5.6倍。

四是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9075件，同比上升28.6%。

五是从严整治“纸面服刑”等问题。今年上半年，最高检专门部署整治检察机关顽瘴痼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坚决整治、绝不手软。落实整治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责任，既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又防止“一刀切”应减不减、该放不放。据悉，最高检派出7个巡回检查组，对7个监狱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发现并督促纠正一批严重违法违法问题。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137人，是去年同期的2.3倍。

新版家用汽车三包规定明年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对经营者提出更加严格的三包责任要求，市场监管总局27日公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新规在2013年施行的《家用汽

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

新规明确，家用汽车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出现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